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政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4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所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政樑於民國113年3月1日18時46分許，過失傷害告訴人朱芳輝部分之犯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但被告與告訴人業於起訴後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同年9月25日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，本院同年12月30日行準備程序時，漏未排除此部分犯嫌，誤將此部分犯嫌一併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即應撤銷該部分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